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或“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怡合达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怡合达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怡合达为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3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4.5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以上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经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公司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481,55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4,467,28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96,311,5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7,869,12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因公司在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已经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31.56 - 0.3) / (1 + 0.2) = 26.05 \text{元/股}$$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48,000 \times (1 + 0.2) = 57,600 \text{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280,453,349	48.53%	-57,600	280,395,749	48.53%
高管锁定 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854,720	0.32%	-57,600	1,797,120	0.31%
首发前限 售股	278,598,629	48.21%	0	278,598,629	48.22%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297,415,771	51.47%	0	297,415,771	51.47%
三、股份总 数	577,869,120	100.00%	-57,600	577,811,52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式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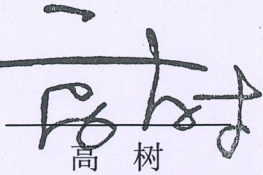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式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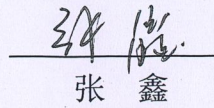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贺 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6 日

